

敏實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

校課程規劃會議107年08月30日通過

教務會議107年08月30日通過

教務會議108年01月15日修訂通過

教務會議109年06月10日修訂通過

教務會議110年06月15日修訂通過

教務會議112年07月18日修訂

- 一、 為推動本校校園跨領域與自主學習特色，特設置敏實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規範相關修課規定。
- 二、 本課程為大學部選修課程，以主題研討、專題討論、實作工坊、參訪、講座、移地教學、數位學習等方式進行。
- 三、 本課程設計可為0.1~2學分，依課程之深度廣度合理配當。單一主題需有特定學習主題，以2-16小時為一主題單元，每18小時採計1學分，課程得依學時比例採計學分數。
- 四、 學生申請認列通過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累計以9學分為上限。所累積之微學分得跨學期累計，但需於畢業前完成學分認抵申請。
- 五、 學生累積微學分數符合開課單位認抵之標準，得檢附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教務處登錄；該成績不列入各項平均成績計算。
- 六、 本課程開課人數以10人以上為原則。
- 七、 本課程開課單元由各學院提出，經教務會議討論後決定當學期微學分授課單元。
- 八、 學生選修本課程需配合本校加退選時程安排上網選修，及遵守選課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